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未來三年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向彼此提供下列服務：

1. 根據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的實際需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本集團的下列服務：(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相關的衛星及電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協調及授權服務（「**本公司衛星服務**」）。
2. 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實際需求，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將利用其衛星資源、電信設施及行業經驗，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的下列服務：(i)衛星傳輸服務；(ii)衛星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其他相關的衛星及電信專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衛星項目建設的顧問服務以及軌道位置協調及授權服務（「**中國衛通衛星服務**」）。

服務費及定價基準：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向對方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指引之技術要求或服務費。

(a)使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或(b)使用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所應付之服務費用以及特定合約中的商務條款須按照下文所述而釐定：

-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iii) 根據本公司或中國衛通（視情況而定）之現行定價政策或中國衛通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現行採購政策。

本公司及中國衛通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將由相關方各自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本公司或中國衛通向對方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相關服務費用的釐定，須遵守相關方各自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必須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一般商務條款於特定合約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通之估計：(i)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530,000,000港元、530,000,000港元及530,000,000港元；及(ii)由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10,000,000港元、260,000,000港元及310,000,000港元。

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建議上限

有關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本公司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530,000	530,000	530,000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之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10,000	260,000	310,000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本集團之最終客戶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傳輸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之估計；及(iv)移動、機上以及海上衛星服務產生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增加，而始行釐定。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其相關服務、衛星廣播、電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擁有其89.82%權益。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並且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單靠自身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與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電信增值服務以及其他相關專業及管理服務乃非常重要的增值電信服務，本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會作出意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根據一般商務條款的原則進行，而有關之條款及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亞太國際約52.78%之權益，而亞太國際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此外，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本公司已委任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書；(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本公佈「建議上限」一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持有合共30.29%本公司權益，包括因持有APT International之52.78%權益而在本公司之27.39%間接權益以及在本公司之2.90%直接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衛星傳輸服務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衛星傳輸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管理服務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惟不包括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有關本公司衛星服務及中國衛通衛星服務之各項交易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定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衛星服務或中國衛通衛星服務將訂立之特定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林暉、尹衍樑、付志恒、林建順、何星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